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冀交公〔2018〕534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厅公路局、省运管局、省高管局、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许可工作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大件运输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出现问题请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反馈。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许可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工作效率,保障公路运营安全,维护大件运输企业和公路运营管理部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是指许可部门对申请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以下简称大件运输)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审批的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内跨设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工作。

第四条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

(一)Ⅰ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2.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3.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4.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5.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二)Ⅱ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

(三)Ⅲ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

第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许可、省内跨设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均通过河北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以下简称许可平台)进行受理、审批。

大件运输许可的有关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许可平台操作,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许可部门不得通过许可平台以外的方式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

第二章 受理与审批

第七条 许可平台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申请信息进行受理审查:

(一)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四)Ⅲ类大件运输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我省作为途经省份的,不再对申请信息进行受理审查。

第八条 许可平台在1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受理审查。

(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平台不予受理:

1.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2.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3. 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平台在1个工作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许可平台

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于受理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许可平台在1个工作日,对Ⅰ、Ⅱ类大件运输按申请人申请的运输路线将申请信息同时发送至运输路线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管养单位;对Ⅲ类大件运输除发送申请信息至运输路线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管养单位外,同时发送起运地市(县)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我省作为途经省份的,许可平台收到起运省转送的申请信息,在1个工作日发送至运输路线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管养单位。

对Ⅲ类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许可平台同时征求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许可平台对申请人申请的运输路线经提前预判,认为申请的路线存在不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可能的,主动准备预备路线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同意预备路线作为备选路线的,许可平台同时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将预备路线发送至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路管养单位。

第十条 起运地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接到许可平台发送的申请信息后,在2个工作日根据申请信息完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的现场核查,即时向许可平台反馈情况。

(一)申请信息与现场核查信息一致的,向许可平台反馈信息无误;

(二)申请信息与现场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向许可平台反馈不一致的情况。

第十一条 许可平台接到第十条第(二)项反馈情况,告知申请人按照现场核查结果修改申请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运输路线涉及的公路管养单位在许可平台接到申请信息后进行路线勘测,保证桥涵通行安全,在下列期限提出通行意见并反馈许可平台和同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

(一)Ⅰ类、Ⅱ类大件运输在 1 个工作日;

(二)Ⅲ类大件运输,不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 2 个工作日,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 4 个工作日。

运输路线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接到公路管养单位反馈的通行意见后,根据公路实际通行情况,及时反馈至许可平台。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路管养单位所提出的通行意见必须明确,严禁出具“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不建议通行”等模棱两可的意见。

第十三条 许可平台接到申请运输路线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管养单位通行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按下列要求作出许可决定:

(一)申请的运输路线满足安全通行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申请的运输路线不满足安全通行条件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他路线,重新提交申请;申请的运输路线不满足安全通行条件,许可平台向申请人提出对公路加固、改造建议,申请人同意加固、改造建议的,加固、改造完成并由运输路线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路管养单位确认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后,许可平台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不同意加固、改造建议的,许可平台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的运输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管养单位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申请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公路管养单位与之签订协议,代其进行加固、改造,或者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内跨设区市大件运输许可我省许可平台作出许可决定,不得超过下列时限:

(一)I类、II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起运省转送的申

请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作出；

(二)Ⅲ类大件运输,自现场车货核查完成或收到起运省转送的申请信息之日起,车货总质量不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4个工作日作出,超出公路桥涵设计验算荷载的6个工作日作出；

(三)申请人调整运输路线至许可平台准备的预备路线的,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四)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第三章 监管与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加强监管：

(一)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二)是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通行公路桥梁时,是否匀速居中行驶,是否存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等行为；

(四)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的物品有关情况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一致；

(五)是否存在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着装规范、风纪严整、举止端庄、热情服务。

第十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收费站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核查。

(一)禁止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持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对车辆及装载的物品的有关情况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进行查验。内容一致的,按照我省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不一致的,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进行处理。

公路收费站设置的超宽车道在维修改造时,对收费亭、计重收费设施等一并进行改造,便于车货总宽度大于4.5米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许可平台按程序上报交通运输部,1年内不准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第二十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加强与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的联系,了解其制造、运输计划,加强服务,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积极协调救援单位为大件运输车辆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必要时提供护送服务;公路管养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定期对公路桥梁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建立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库和快速检测系统;沿途服务区为大件运输车辆提供停车、餐饮、休息等方面的

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真伪可通过“河北大件”APP 输入编号查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大件运输许可相关单位存在不设置专人负责许可平台操作、不按规定反馈通行意见等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大件运输许可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具体由厅法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大件运输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冀交办公〔2018〕145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大件运输许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交传公〔2017〕12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